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061號

原　　告　鋐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益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漢崴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宏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美金10,000元，經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302,70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起訴時即民國111年8月18日〈見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〉，並以當日臺灣銀行掛牌賣出美金之現金匯率30.27元換算，即10,000×30.27＝302,7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